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第11頁之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之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9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1辦理。
二、經110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109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189,211,271元，擬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1,920,000元，佔109年度稅前純益(不包含董事及員工酬勞)0.97%；員工酬勞新台幣6,000,000元，佔109年度稅前純益(不包含董事及員工酬勞)3.04%，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108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季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109年各季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109年	核准日期 (年/月/日)	發放日期 (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09/4/27	-	不分配	-
第二季	109/7/28	-	不分配	-
第三季	109/11/6	110/1/14	0.96615817	42,095,612
第四季	110/2/25	110年第三季	1(註)	44,989,261
合計			1.96615817	87,084,873

註：第四季將併同本次討論事項一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通過後一併發放，如嗣後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將因此變動。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8月5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400,000,000元，募集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截至股東會議事手冊刊印日止，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說明，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行總面額		400,000,000元
每張發行面額		100,000元
每張發行價格		100.5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民國108年11月18日~ 民國111年11月18日
轉換溢價率		110%
現行轉換價格		36.5元
債券賣回權條件		依本公司債發行辦法第十九辦理
債券贖回權條件		依本公司債發行辦法第十八辦理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刊印日止	已轉換普通 股股數	6,160,490股
	未轉換金額	149,700,000元

承認事項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9頁～第11頁之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3頁～第26頁之附件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0年2月25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109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頁。

二、謹提請 承認。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38,068,423
加：109年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31,98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8,500,408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	152,090,85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9年度前三季累計已提列數(註1)	(10,840,546)
年度差異提列數	(4,411,73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5,338,982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09年度期中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註1)	(42,095,612)
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註2)	(44,989,2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88,254,109

註1：109年第三季因期中盈餘分配：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840,546元；已決議分配現金股利42,095,612元。

註2：股東紅利-現金股利：44,989,261股*1.00元=44,989,261元。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44,989,261股係包含民國109年10月至同年12月期間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但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股數計2,893,649股。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陳駿彥



主辦會計：陳秀珠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44,989,26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498,926股，每股面額1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成一整股，於停止過戶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辦理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皆為記名式普通股。

四、如嗣後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變動，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屆時另行公告之。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修訂、客觀環境或事實需要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請 公決案。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因應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之附件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第二十七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全額發行 。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 <u>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之盈餘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非配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u>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若為發放股票，則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若為發放現金，則經董事會決議後發放；若為發放股票，則提請股東會決議。	配合公司法規定修正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九日。餘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九日。餘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修改日期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請 公決案。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辦理，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之附件五，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第三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八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配合法規修正
十五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與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配合法規修正
二十二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p>	增列修訂日期